

常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常爱卫〔2019〕2号

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爱卫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9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确认，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城市水平，市爱卫会制订了《2019年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9年2月12日

2019 年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方案

2019 年，我市将迎来国家卫生城市第 4 轮复审。为巩固创卫成果，确保高质量顺利通过复审，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增强大卫生观念，完善基础设施，加强长效管理，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城市环境，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坚持以“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建设“健康常州”为目标，全面落实各项复审迎检工作任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 2019 年我市再次高质量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 年 1 月 -2 月）

2019年1月-2月，常州市、溧阳市接受省爱卫办暗访检查。

2019年2月，市爱卫会拟定《2019年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方案》征求意见后下发。同时，完成有关会议、培训的筹备工作。

(二) 自查自改阶段（2019年2月-3月）

2019年2月底3月初，召开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复审迎检工作，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和时间进度。同时，市爱卫会组织市、区爱卫会主要成员部门、各街道（乡镇）爱卫工作负责人参加复审检查工作培训，邀请专家就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复查重点及方式方法进行培训。

2-3月，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省暗访检查反馈意见，组织全面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营造复审检查氛围。期间，市爱卫办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督导。

(三) 省级复审阶段（3-4月份）

3、4月份，省爱卫办将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复审考核。未能通过省级复审的城市，将责令整改并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国家。通过省爱卫办复审考核的城市，由省爱卫办形成材料上报全国爱卫办。

各地、各相关部门根据全市统一安排认真做好省级复审相关工作。

(四) 整改提升阶段（4-6月份）

省级复审考核后，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对照省复审组通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市爱卫办将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材料上报，督促各地不断巩固提升卫生城市水平。

(五) 国家复审阶段（7-11月份）

国家复审以暗访检查为主。暗访检查重点为：巩固创卫氛围及宣传情况，市民对城市卫生及管理的满意度等，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五小行业、早夜市、窗口单位（火车站、机场、港口、长途汽车站等）、建筑工地、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小区、楼院、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城市水体、铁路沿线、公共厕所等。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保持长效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检查要点进一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组织开展公益宣传，营造氛围，动员和发动群众自觉参与巩固创建成果活动。同时，进一步查找问题，落实整改，不断巩固提高创建成果。

市爱卫办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及条线、地区间的互查，并通报情况。

(六) 公示命名阶段（12月份）

全国爱卫办对通过国家暗访复审的城市统一公示（2周），年内发文重新命名确认。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继续保持长效管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部门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要求，卫生城市复审检查的内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八个方面 40 项指标。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见附表）。

相关台账资料由责任部门准备，自行归档备查。

五、组织体系

成立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 8 个专项工作组。

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各区分管区长和市卫健委、城管、住建、教育、公安、水利、商务、交通、市场监督、生态环境、文广旅游、常州火车站、常州机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办公室（简称“复审迎检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

市复审迎检工作办公室：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牵头，市卫健委、城管、住建、教育、公安、水利、商务、交通、市场监督、生态环境、文广旅游、常州火车站、常州机场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日常检查情况的汇总、反馈以及资料和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

专项工作组：负责复审迎检工作的督查，由市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包括 8 个专项工作组。

(一) 爱卫、除害防制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城管、商务、住建、市场监督、爱卫办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二) 健康教育组。由市卫健委牵头，教育、体育、交通、文广旅游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三) 市容卫生组。由市城管局牵头，住建、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督、火车站、机场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

(四)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环境保护等工作。

(五) 重点场所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场监督、教育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重点场所卫生等工作。

(六) 食品、饮水安全组。由市市场监督局牵头，卫健委、住建、城管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等工作。

(七) 公卫、医疗组。由市卫健委牵头，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工作。

(八) 综合督查组。由市爱卫办牵头，卫健委、城管、住建、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水利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查复审迎检整体推进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健全组织，统筹协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工作原则，由市爱卫会统筹推进复审迎检和爱国卫生工作，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8个专项工作组，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卫生文明意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各新闻单位要开辟健康教育专栏，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增强市民健康意识。要加大新闻监督力度，对一些典型的不文明不卫生行为及时予以曝光。

(三) 强化考核，务求实效。各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在所属职责范围内组织进行自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市爱卫办要加强组织协调，根据工作进度组织对各区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召开通报（点评）会，由市领导进行点评，部署落实整改工作。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认真总结近三年来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中的特色亮点工作、各部门涉及的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关指标数据情况，形成总结材料（电子版），于3月20日前报市爱卫办。联系人：修先场，电话：85682575；邮箱：czawb1216@126.com。

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通力合作、条块联动，

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巩固提升我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水平。

附表：2019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表

2019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 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要求	责任部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各区政府 爱卫会成员单位等
	(二)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各区政府 财政局、卫健委等
	(三)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各区政府 爱卫会成员单位、爱卫办等
	(四)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各区政府 城管局、爱卫办等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五)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各区政府、爱卫会成员单位
	(六)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各区政府 卫健委、教育局、交通局、轨道交通公司、交通产业集团、城管局、文广旅游局、火车站、常州机场等

项 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	责任部门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七)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各区政府 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八)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各区政府 爱卫办、市场监督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卫健委、交通局、轨道交通公司、交通产业集团、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主管部门
三、市容环境卫生	(九)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	各区政府 城管局、水利局、住建局等
	(十)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各区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等
	(十一) 生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	各区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等
	(十二)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各区政府 城管局、车站、机场、交通局、文广旅游局等

项 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	责任部门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三)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各区政府 市场监督局、商务局、城管局等
	(十四)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各区政府 市场监督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
	(十五)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各区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市场监督局等
	(十六)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各区政府 城管局等
四、环境保护	(十七)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各区政府 生态环境局等
	(十八)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各区政府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
	(十九)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各区政府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等
	(二十)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各区政府 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等

项 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	责任部门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一)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各区政府 卫健委等
	(二十二)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各区政府 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
	(二十三)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各区政府 教育局、卫健委等
	(二十四)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各区政府 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五)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各区政府 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六)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各区政府 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
	(二十七)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各区政府 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八)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各区政府 农业农村局等
	(二十九)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各区政府 住建局、卫健委等

项 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	责任部门
七、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三十)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各区政府 卫健委等
	(三十一)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以上。	各区政府 卫健委、市场监督局、教育局等
	(三十二)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各区政府 卫健委、体育局、城管局等
	(三十三)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各区政府 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委等
	(三十四)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各区政府 财政局、卫健委等
	(三十五)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各区政府 卫健委、公安局、市场监督局等
	(三十六)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各区政府 卫健委等
	(三十七) 辖区婴儿死亡率≤1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4‰, 孕产妇死亡率≤22/10 万。	各区政府 卫健委等

项 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	责任部门
八、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	（三十八）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 级要求。	各区政府 爱卫办、机关事务管理局、住建局等
	（三十九）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各区政府 水利局、城管局等
	（四十）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各区政府 卫健委、市场监督局、 城管局、商务局、住建局、发改委等

